

動畫特效協會

2023 年第一屆動畫新秀孵育計畫徵選簡章

1、前言

於2022年動畫特效協會在文化部與生活美學基金會的支持與協助下，獲得進駐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 (C-LAB) 動畫創作者基地，有了固定辦公室後，讓動畫特效協會可以有機會擘劃產業發展方向與策略推動。

動畫特效協會成立之後，我們整理臺灣動畫產業的現況，首要發現動畫產業有整體提案量過少的隱憂，當產業提案量不足或太少會有那些問題呢？動畫產業是屬於資本密集與勞力密集的產業，而提案量是產業的基礎，當量不足時，首先我們會面臨到的問題是，缺乏「量」會讓產業發展難以有經濟規模基礎，缺乏經濟規模時，會影響政府政策的支持與資源挹注，或各界對動畫內容投資的意願，舉例說明，當動畫業者要集體到國外參加影展或市場展時，我們會看到臺灣館可呈現的作品數量過少，與鄰近國家日本或韓國相較，臺灣館內容相對不夠豐富，進而影響國際買家對投資臺灣動畫內容開發印象與意願。再者，沒有量也會削減資金與人才投入動畫產業，長久下來牽制動畫影片開發質與量的整體發展。

臺灣每年學生畢業作品動畫類作品數量達上百件，涵蓋 2D、3D 動畫、偶動畫、VR 動畫與複合媒材等多元豐富內容創作。也有為數不少的學子作品富含創意，屢屢在國內外各影展嶄露頭角，有少部分學生會在畢業後成立動畫工作室、公司，持續在業界發展，但更多的是很多學生作品在畢業後即結束，好的創意提案因此缺少可進一步商化的可能性。至此，我們要思考的是，我們是不是可以有機會拯救好的學生作品？讓學生作品也有機會進入價值轉換的管道？

因此，動畫特效協會看到一面是量的不足，一面是有繼續開發的潛力。如果這兩方可以攜手合作，是否有更多的可能性？是否有機會促進動畫產業的動畫開發提案量？

故協會希望能結合業界資源與學生提案，推昇產業動畫 IP 提案量能。動效協會於 2023 年首次舉辦第一屆「動畫新秀孵育計畫」Animation New Talent (ANT)。這個計畫目的主要希望能找出有創意的學生作品，結合動畫公司實務經驗與資源，以專案開發與製作輔導方式，輔導學子

孵化動畫作品提案，讓學子們透過實際動畫開發製作學習，學到更多的動畫企劃提案技巧。

產業發展與推動需要大家一起來，歡迎各動畫公司與各校老師、同學一同參與與支持。2023年第一屆或許有不足之處，動畫特效協會傾聽各界建議，邀請業界動畫公司、學校為產業的未來一起推動，持續給予建議指導讓這個計畫執行，可以朝更好的方向推進。為動畫學生與動畫產業挹注一道能量活水，為動畫特效產業更美好的未來一起努力。

2、計畫目的

結合業界經驗資源與學生共同孵化動畫作品提案，共同推升產業動畫IP提案量能。

3、辦理機關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C-LAB

主辦單位：動畫特效協會

配合單位：夢想動畫、羊王創映、冉色斯動畫、魔特動畫、福廣創影、好動動畫、連想創意、乾坤一擊。(陸續增加更新)

4、活動內容

(1) 動畫新秀孵育計畫廣徵學子作品，透過徵選與面試方式，選出適合的作品，入選團隊可獲得動畫公司實習與業界先進指導學習機會，入選團隊帶著獲選作品，有兩個種方式，一是到動畫公司進行接受專業輔導，二是進駐動畫新秀孵育空間進行作品提案孵化。於作品孵育期間協會開辦動畫企劃與提案工作坊，邀請國內外業界資深導演、製片，輔導團隊將原作品經調校與再造，再提出更完整的開發企畫提案，這份提案希望是可以達到商業提案的企劃內容，企劃內容包含完整的文字劇本、企畫書與樣片影片各一份。

(2) 至動畫公司作品孵育說明：

- 動畫公司於複審階段面試入選團隊，每家公司會選出一組團隊，提供動畫作品孵化所需資源與輔導。
- 獲選作品組即為該公司評估後，認為該作品具有未來開發潛力，並有投資意願。投資方式為公司聘用該組學生為該公司正式員工，雙方為僱傭關係，動畫公司提供薪資每人每個月3萬元^{註一}、辦公設備場地、專業指導(導演、製片等)、製作協助以及該專案製作需要的資源。

- 於作品孵育期間完成之提案企劃內容版權歸公司所有，原主創團隊保有姓名標示權及5%主創著作權。
- (3) 至動畫新秀孵育辦公室說明：辦公室位於動畫創作者基地大樓內，由C-LAB支持提供場地，動畫特效協會管理。獲選組可無償使用孵育辦公室，須自備設備，進駐期間協會聘請業界導演、製片、資深動畫師，不定期提供專業諮詢輔導。各團隊須配合ANT Space使用辦公室，與配合本計畫進行接受輔導。協會提供實習專案製作津貼^{註二}每人每月1萬5千元整。
- (4) 為了提升提案內容品質，作品孵育期間動畫特效協會將提供相關開發提案、動畫製作培訓課程、講座，所有培訓課程或講座皆免費，學生有義務需配合參加。
- (5) 孵育期間為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止，12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- (6) 結案成果：結束時需完成一份完整的企劃提案，內容包括文字劇本、企劃書 (Pitch Bible) 與樣片影片各一份。
- (7) 至動畫公司實習或至動畫新秀孵育空間，報名時可同時勾選，需以整組為單位，同組組員若未能全組參加，應於提案審查時說明，最終決定視配合企業面試與協會審查結果而定，複審公告後，會再與各組確認。
- (8) 主辦單位負有對本案輔導與督導之責，協助制訂動畫公司與各團隊配合內容與執行。
- (9) 本案配合國家多元語發展政策推廣多元語動畫影片創作，影片多元語言發音尤佳。詳細可參考[行政院重要政策說明](#)

5、徵選內容

- (1) 開放各類不限技術媒材的動畫短片報名，片長(含片頭與片尾創作人員名單)須於 25 分鐘(含)以內。
- (2) 動畫影片作品包括：2D 動畫、3D 動畫、偶動畫、VR 動畫、複合媒材結合實拍等作品。
- (3) 需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後完成作品。

- (4) 報名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，作品內容若為改作或已接受企業贊助，請於企劃書內詳細說明原著並附上授權書，需於報名時簽署聲明切結書。
- (5) 若該作品曾獲國內外各影展獎項，請書名「競賽或影展、獎項項目、年度、獎金」
- (6) 主辦單位保留參賽資格審核權力。

6、報名資格

- (1) 臺灣大專院校不限科系在學學生、應屆畢業、已畢業未超過兩年，且目前尚未就業需役畢之社會新鮮人，若為僑生或外籍人士須有居留證，或者配合公司願意協助申請居留證者，皆可報名。
- (2) 報名學生需要能配合本計畫執行內容全程參與。
- (3) 必須對動畫開發、製作有興趣，未來希望投入動畫產業工作者。
- (4) 免報名費。

7、報名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 (四) 晚上 11:59 分，報名截止前可修改內容，請提早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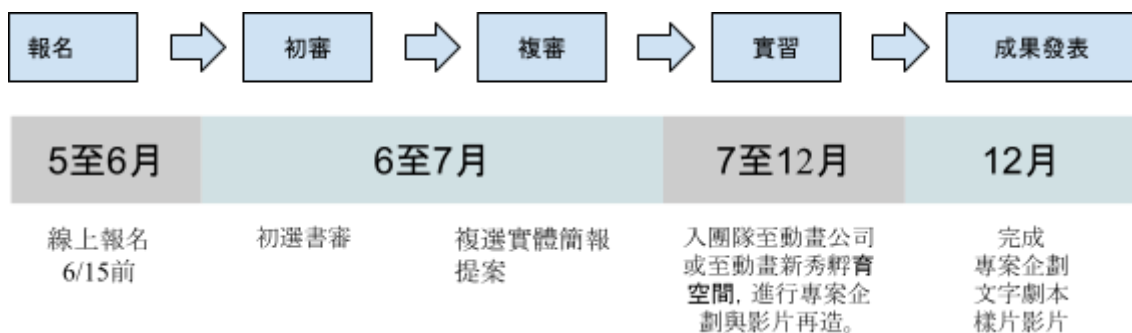
8、報名方式

- (1) 一律採取線上報名，請至動畫新秀孵育計畫徵件網站線上報名，依報名表上欄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，與繳交相關資料，資料需填寫完整，不完整不列入評選。
- (2) 報名完成後，系統將自動抄送報名內容至參賽者聯絡人之電子郵件信箱。若報名資料有問題，將額外以電子郵件方式個別通知報名者。
- (3) 活動網址：www.avataiwan.org/post/antproject
- (4) 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PnrK9ujUysfmuha6>

9、評選作業

- (1) 評選分為初選(書審)與複選(簡報提案審查)。
- (2) 初選: 書面資料審查, 由評審委員依據上傳之提案資料線上審查, 選出晉級複選作品組。
- (3) 複選: 簡報提案審查, 邀請晉級複選團隊出席評選會議, 針對作品創作概念進行簡報說明, 並進行問答說明, 每組簡報時間為 10 分鐘。審查委員將選出 10 組入圍團隊。
- (4) 所有複選組須參加指定場次的提案會, 預定辦理時間在7月上旬, 於初選通知時另通知日期與地點, 入選組若未能配合視同棄權。
- (5) 評分項目: 作品發展潛力 30%、市場性 20%、創意與故事 20%、美術風格 30%。
- (6) 提案會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選派協會理監事代表, 與簽約合作動畫公司擔任。

10、活動期程



辦理事項	辦理時間	備註說明
線上報名	公告日起至6月15日23:59:59止	請各組提早報名, 截止日前都還可以修改內容。
初選評審(線上書審)	6月16日至6月19日 23:59:59止	協會理監事評審團
初選入圍名單公告	6月26日	動效協會網站 https://www.avataiwan.org/ FB粉專同步公告 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AVA0905607097
複選提案簡報審查	7月3日	提案簡報地點: 動畫創作者基地舉辦

		(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)
複選公告	7月7日	協會網站、FB、email 通知
面試與簽約	7月7日至7月14日	於複選通知內說明
動畫作品孵育期	7月17日至12月15日	動畫公司或動畫新秀孵育空間
成果發表	12月20日	動畫創作基地 一樓多功能廳 (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177號)

11、其他

- (1) 報名即同意配合本計畫實施要點。
- (2) 註一：薪資，每人每月 3 萬元。薪資撥放依各動畫公司規定辦理，動畫作品孵育期動畫公司支付實習生每月薪資，視同該公司應聘員工，需遵循各公司人事實習管理辦法，於期間完成之提案企劃內容版權歸屬公司所有，原主創團隊保有姓名標示權及5%主創著作權。
- (3) 註二：動畫作品孵育製作津貼由動畫特效協會撥付，並配合專案經費到位時間，匯入個人之指定帳戶。
- (4) 動畫作品孵育期由動畫公司或動畫特效協會提供實習保險。
- (5) 各項津貼視各動畫公司或協會可提供實際狀況辦理。
- (6) 參加動畫新秀孵育計畫之公司與學生，須配合本計畫提供專案資料、影片播放授權與配合本計畫結案活動。
- (7) 本簡章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變更及解釋之權利。

12、聯絡方式

社團法人動畫特效協會

電話：0905 607 097 Email: avatw@avataiwan.org

附件一、聲明書

聲明書

○○○○○團隊名稱(以下簡稱本組)為開發製作《XXX》作品(暫名, 以下簡稱本組作品), 報名動畫特效協會主辦之【動畫新秀孵育計畫徵選】, 特此聲明如后:

1. 本組作品其作品之劇本、圖畫、影像等內容, 皆由本組原創或已取得授權後改編, 絕無抄襲、剽竊、仿冒等違法或侵害第三人權益之情事。
2. 為尊重著作權, 提案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, 請於作品著作權切結書上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, 包括圖片(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、圖庫版權商、攝影者、出版商等)、音樂(註明音樂詞、曲作者、編曲者、演唱人、歌名及唱片發行公司)等相關資料。
3. 本組若聲明不實或有違反前條之情事, 應積極出面理清, 自負一切民、刑事之法律責任, 概與主辦單位無涉。動畫特效協會並有權決定隨時銷除本組之報名資格、終止或解除本計畫配合內容, 絕無異議。

倘因前條之情事致指導單位、主辦單位、配合公司受有損害或遭第三方提起訴訟, 本組全體組員應負擔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社團法人動畫特效協會

立聲明書人, 全體組員共 人



(1)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簽章：

地址：

(2)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簽章：

地址：

(3)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簽章：

地址：

(4) 姓名： 身分證字號： 簽章：

地址：

(自行增列填入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社團法人動畫特效協會(以下簡稱本單位)為執行【動畫新秀孵育計畫】，並將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謹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告知下列事項：

一、蒐集目的:本單位依「個資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內「第 69 類-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」與「第 172 類-其他公共部門(包括行政法人、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其他公法人)執行相關業務」之目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二、資料類別:自然人之姓名、職業、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、其他 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

三、利用期間:自 111 年 6 月 15 日開始，以合理方式使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四、利用地區: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五、利用對象:本單位與文化部、C-LAB 臺灣當代文化實驗場與配合本計畫之公司。

六、利用方式:在不違反蒐集目的前提下，以網際網路、電子郵件、書面、傳真、國際傳輸行為及其他合法 方式利用之。

七、當事人權利: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進行以下權利，如欲行使以下權利，請洽主執行單位。

請來信本單位avatw@avataiwan.org。

1. 查詢或請求閱覽
2. 請求製給複製本
3. 請求補充或更正
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
5. 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。

八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:若您未提供正確資訊或拒提供個資，本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本計畫之相關服務。

九、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單位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
十、您已瞭解本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並同意本單位留存紙本以利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一、本人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學校/科系：

立書人：(所有組員皆須簽名，欄位請自行增列)

1. _____ (簽名)

2. _____ (簽名)

3. _____ (簽名)

4. _____ (簽名)